# 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8-15

*第一篇：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各位领导、同志们：前段时间，市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经过推荐、审查、...*

**第一篇：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

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同志们：

前段时间，市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经过推荐、审查、筛选、院长提请、人大任命等程序，32名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法律素养和文化素质的同志经过了严格的选拔、被光荣任命为人民陪审员。今天又正式向各位人民陪审员颁发了任命书，在此，我向被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衷心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学习、提高素质，积极主动地参与人民陪审，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在这里，我就做好新任人民陪审员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人民陪审员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们国家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对于推进我们国家的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改善司法环境有着十分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弘扬司法民主。宪法赋予了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国家司法也是国家事务中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现在实行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形式，它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思想。

（二）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由于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可以发挥人民陪审员在社会道德标准上的优势，形成与法官思维互补，它有利于案件事实的调查，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公正。同时通过人民陪审员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可以强化诉讼调解的工作力度，能够促使当事人息事服判及时化解纠纷，提高诉讼效率。

（三）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他们参与审判可以提高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保证了我们国家的司法公开。

（四）有助于增强司法权威性。人民陪审员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和威望，参加审判工作有助于增强案件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信任，使得当事人能够确信法院的裁判的公正性，消除社会上对法院审判案件中的种种猜疑或者误解，维护了国家司法权尊严。

二、人民陪审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主动地履行职责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责任感。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判，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最直接、最重要的形式，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民主，对于增强司法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督促法官严格执法、秉公办案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公正，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大家一定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肩负起这项光荣而神圣的使命，依法履行职责，真正成为司法公正的践行者，司法民主的参与者。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法律素质和审判能力。法院的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法院的专业审判人员都需要经常进行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作为参与审判实践活动的人民陪审员，更应该注重对法律理论的学习，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升业务素质，以胜任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工作。希望大家在积极自学的同时，主动参加法院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法官职责和权利、法官职业道德、审判纪律、司法礼仪、法律基础知识和基本诉讼规则等内容，尽快熟悉诉讼程序，尽快进入角色，更好地胜任人民陪审员工作，适应新形势下的审判工作的需要。

（三）积极参与，妥善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代表人民参与审判活动，是不穿法袍的法官，其工作的显着特点就是兼职性，这就有一个如何妥善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与做好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希望大家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法院的审判工作，切实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利。对于法院指定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诉讼的案件，要事先安排好工作，主动做好参与审判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参加审理，确保陪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严格自律，努力维护人民陪审员的良好形象。要正确处理好发扬民主、保障司法公正与遵守陪审纪律、维护人民陪审员形象的关系，充分发挥好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院有关规章制度，注重司法礼仪，保守审判秘密，处理好与合议庭其他成员的关系。评议案件时，要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既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又善于吸收合议庭其他成员的意见，互相尊重，共同协作，做到正确、及时、合法地行使审判权，更好地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严格按照《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要求，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真正做到客观公正、清廉正派，做一名称职的人民陪审员。

三、市法院要积极为人民陪审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一要高度重视。把人民陪审员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业务工作纳入全院固定工作范围，院党组定期不定期研究人民陪审员工作，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在工作计划中专题安排布置人民陪审员工作，使陪审员工作按计划、步骤进行。

二要保障权利。要避免“陪而不审”、“合而不议”现象，充分保证人民陪审员真正行使审判权。对陪审员日常工作既充分关注、掌握方向，又大胆放手、热情支持。在合议时，让陪审员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意见，注意采纳正确的意见。

三要加强沟通。通过召开陪审员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畅通与陪审员的交流渠道，让陪审员畅所欲言，谈体会、讲观点、提建议，以增进陪审员和法院、法官们的思想沟通和感情交流，形成协调的工作关系。

四要重视培训。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陪审员参加法院的统一业务培训，对全院有关的学习活动也可以邀请陪审员参加。为陪审员订阅法律报刊等专业资料以供学习。同时，鼓励陪审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鼓励他们到不同法庭观摩、旁听，近距离学习审判知识和技能。

同志们，人民陪审员工作，是一项光荣的工作。衷心希望各位人民陪审员在百忙中抽出一定时间和精力，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对人民法院和干警队伍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我们相信，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同志们的辛勤工作，工作一定会卓有成效。\*\*法院工作也一定会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实现新突破！让我们共同期待中市法院的美好未来！

谢谢！

**第二篇：人大主任在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

人大主任在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

各位人民陪审员，同志们：

前段时间，市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经过推荐、审查、筛选、院长提请、人大任命等程序，确认了首批名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法律素养和文

化素质的人民陪审员，今天又正式向各位人民陪审员颁发了任命书，在此，我向被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衷心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学习、提高素质，积极主动地参与人民陪审，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责任感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体现民主政治的一项现代司法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和作用，去年月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并规定自今年月日起施行。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对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工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的重要体现，是落实宪法关于公民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重要保障。司法事务是国家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最直接、最重要的形式。第二，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弘扬司法民主、维护司法公正的现实需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既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民主，又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与法官形成思维互补，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公正。第三，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增强司法活动透明度，强化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现实需要。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陪审员参与审判，对于提高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约束法官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具有重要作用。好范文版权所有

人民陪审员是人大任命，是不穿法袍的法官，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判就是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的具体表现，是人民将这一项重要的国家权力授予你们，你们要肩负起这项光荣而神圣的使命，切实履行陪审员职责，真正成为司法公正的执行者、监督者，司法民主的参与者、见证者，成为人民利益的代言人。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业务素质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规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这句话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同时，又赋予了人民陪审员应履行的职责。要履行好职责，大家就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大家来自基层，熟悉基层的民情民意，是群众的代表，正是有了这样的基础和条件，人民陪审员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特别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格局，要求审判工作实行新的审判方式，人民法院的专业审判人员都要进行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而对人民陪审员这支非专业的审判队伍来说，这项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大家一要加强学习，特别是法律知识，不断增长法制水平；二要积极参加市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以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三要在陪审过程中，积极摸索人民陪审员的工作方法，以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

另外，作为一名陪审员，除了具备参与审判工作的专业能力，积极主动地参与审判工作之外，还应结合自身优势，思考在其他方面发挥作用。这里，我提三点作为参考，一是当好法律宣传员，除了审理案件，在日常生活中要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对公民进行普法教育；二是当好司法监督员，要监督好法官依法独立审理案件，避免司法腐败产生，要抵制其他机关、个人等影响审判独立的因素介入审判当中；三是当好协调员，加强法院和当事人之间、法院和社会之间的协调，消除社会上对法院审判案件中的一些猜疑和误解，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好范文版权所有

三、积极参与，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和管理、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执行陪审职务的待遇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范。我们要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增强参加审判意识，要发挥好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参加陪审的关系，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利。

市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使《决定》的实施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建议市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加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宣传工作，使法官对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和地位有正确的认识；使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理解和

**第三篇：人大主任在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

人大主任在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颁发仪式上的讲话

各位人民陪审员，同志们：

前段时间，市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经过推荐、审查、筛选、院长提请、人大任命等程序，确认了首批名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法律素养和文

化素质的人民陪审员，今天又正式向各位人民陪审员颁发了任命书，在此，我向被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衷心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学习、提高素质，积极主动地参与人民陪审，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责任感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体现民主政治的一项现代司法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和作用，去年月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并规定自今年月日起施行。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对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工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的重要体现，是落实宪法关于公民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重要保障。司法事务是国家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最直接、最重要的形式。第二，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弘扬司法民主、维护司法公正的现实需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既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民主，又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与法官形成思维互补，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公正。第三，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增强司法活动透明度，强化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现实需要。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陪审员参与审判，对于提高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约束法官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具有重要作用。文秘114版权所有

人民陪审员是人大任命，是不穿法袍的法官，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判就是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的具体表现，是人民将这一项重要的国家权力授予你们，你们要肩负起这项光荣而神圣的使命，切实履行陪审员职责，真正成为司法公正的执行者、监督者，司法民主的参与者、见证者，成为人民利益的代言人。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业务素质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规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这句话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同时，又赋予了人民陪审员应履行的职责。要履行好职责，大家就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大家来自基层，熟悉基层的民情民意，是群众的代表，正是有了这样的基础和条件，人民陪审员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特别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格局，要求审判工作实行新的审判方式，人民法院的专业审判人员都要进行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而对人民陪审员这支非专业的审判队伍来说，这项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大家一要加强学习，特别是法律知识，不断增长法制水平；二要积极参加市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以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三要在陪审过程中，积极摸索人民陪审员的工作方法，以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

另外，作为一名陪审员，除了具备参与审判工作的专业能力，积极主动地参与审判工作之外，还应结合自身优势，思考在其他方面发挥作用。这里，我提三点作为参考，一是当好法律宣传员，除了审理案件，在日常生活中要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对公民进行普法教育；二是当好司法监督员，要监督好法官依法独立审理案件，避免司法腐败产生，要抵制其他机关、个人等影响审判独立的因素介入审判当中；三是当好协调员，加强法院和当事人之间、法院和社会之间的协调，消除社会上对法院审判案件中的一些猜疑和误解，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文秘114版权所有

三、积极参与，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和管理、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执行陪审职务的待遇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范。我们要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增强参加审判意识，要发挥好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参加陪审的关系，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利。

各位陪审员、同志们，今年是进位争先建强市的关键年，我们要从为发展大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高度，切实做好完

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工作，确保《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在我市的顺利实施。

谢谢大家！

本文章共2页，当前在第2页

上一页

[1]

[2]

**第四篇：xx同志在颁发人民陪审员任命书仪式上的讲话**

xx同志

在颁发人民陪审员任命书仪式上的讲话

（201x年x月x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向区x届人大常委会第x次会议任命的xx名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从今天起，各位陪审员就获得了参与审判工作，行使国家审判权力的法律资格。为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热烈的祝贺！

依法审判、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如何履行好神圣使命，行使好审判权力，不辜负人民的重托，是在座各位认真思考的问题。借此机会，提几点要求和希望：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工作的责任感 人民陪审员由人大常委会任命，是法律赋予人民陪审员的社会定位。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是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现在，人民已把审判权交给了你们，希望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把司法为民宗旨落到实处，切实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弘扬司法民主。我国宪法赋予公民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就是人民-1-

群众在司法领域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最重要、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通过陪审桥梁，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以陪审员的身份参与审判活动，让群众协助司法、见证司法、掌理司法，充分体现司法的民主功能，在更大程度上实现人民民主。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促进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人民陪审员制度，促使司法走进人民，增强了社会对司法裁判的认可度。人民陪审员具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和通民情、知民意的优势，能够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与法官形成思维互补，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公正。同时，通过人民陪审员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使司法活动更加贴近社会生活、贴近时代要求，有利于为司法赢得社会的认同，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诉讼调解，及时化解纠纷，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保证司法廉洁。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的案件审判，对于提高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在合议庭内部形成自我约束机制，保证司法廉洁具有重要作用。还有助于抵御各种外界因素对司法审判的干预，有助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还具有广泛的教育功能。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是法治精神、法治观念向社会渗透的重要渠道，主要体现在培育公民的政治素质，增长公民的法律知识等方面。公民作为陪审员能直接了解具体案件的裁判过程，并向广大人民群众进

行宣传教育，对于整个社会法律意识的提高都是有益的。

二、发挥“五个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重要期盼和要求，是人民群众捍卫公正的最后屏障。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人民陪审员在工作中要注意发挥好“五个作用”：

一是要发挥好“审判员”的作用。当好审判员是对人民陪审员第一位的要求。为此，要熟悉基本的法律，熟悉诉讼程序，掌握基本的庭审技巧，努力提高分析判断、认定事实和证据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要大胆负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充分发挥自己在技术性、专业性等方面的优势，与法官形成良性互补，共同实现司法公正。二是要发挥好“调解员”的作用。要充分利用人民陪审员根植于基层、置身于群众、熟悉社情民意、了解群众诉求等优势，积极参与案件庭前调解，努力化解各种矛盾。通过陪审员讲“情理”和法官讲“法理”的结合，提高案件调解的成功率。三是要发挥好“咨询员”的作用。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拥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优势，为法官在办理房地产、劳动争议、医疗事故、未成年人犯罪等纠纷案件中发挥各自的特长，提供可行的帮助。四是要发挥好“监督员”的作用。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审判案件，经历每一个庭审环节，可以实现对审判实体和程序的监督，从而，增强审判活动的透明度，有效防止人情案、关系案的发生。人民陪审员要充分发挥好这方面的作用，努力促进司法廉洁。五是要发挥好“宣传员”作用。人民陪审员要结合审判工作，积极

做好法律宣传工作，普及社会公众的法律知识，提高群众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要在深入、客观了解法院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的影响力，加大对法院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

三、强化“五种意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人民陪审员在依法参与庭审的过程中，享有与法官相同的全力，权力意味着职责，也要履行与法官相同的职责，恪守相同的职业要求。为此人民陪审员必须按照提高司法能力的要求，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依法行使好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一是要强化党的领导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在政治上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执法上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工作实施监督，是法律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人民陪审员和法院审判人员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把接受这种监督作为法定义务，自觉接受监督。

二是要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人民陪审员是“不穿法袍的法官”，要严格按照《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人民陪审员一系列规章制度的要求，心存正义、信守廉洁，积极抵御各种对司法审判的干预，自觉维护司法形象，确保司法公正。

三是要强化学习意识。人民陪审员在以后的陪审工作中，要树立起勤于学习的理念，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

审判技能，尽快熟悉诉讼程序，尽快适应审判工作。

四是要强化修养意识。人民陪审员在参与陪审案件期间，要注重自身形象，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自觉约束业外活动，努力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

五是要强化为民意识。要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正确处理好审判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时间，认真落实司法为民举措，倾听人民心声，化解人民疾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负人民期望，努力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人民陪审员。

同志们，新岗位、新任务、新职责给人以新的挑战和考验。希望大家时刻牢记人民的重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本着对法律、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好审判职责，充分发挥作用，为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为我区的平安、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五篇：颁发任命书大会讲话**

同志们：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决定任命了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和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处主任；区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法庭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这是继区七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

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领导成员之后的又一次重要人事任命。这次被任命的同志是区委常委会慎重研究，区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任命的。

区人大常委会经过研究,并经区委同意。今天，召开这样一个庄严而又神圣的大会，专门向新一届区政府组成人员、“法检两院”被任命的同志颁发任命书，并请洪区长、唐主席、夏书记、区纪委徐书记和人大的各位领导共同鉴证，由政府组成人员，法、检两院被任命人员，面对国徽进行郑重宣誓，目的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体现法律的严肃性，权力的神圣性，履职的庄严性。进一步强化大家法律意识、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人大意识。从而牢固树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力由人民赋予，人民赋予的权力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刚才，颁发的任命书，不仅仅是你们履职的法律凭证，更是组织和人民交付给你们的沉甸甸的担子。其中蕴含着组织对你们的信任，凝聚着全区人民的厚望和重托，意味着你们各自所在部门的工作，按照法律的要求又进入了一个新的起点、新的阶段。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获得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刚才洪区长代表区委作了一个佷好的讲话，希望大家认真贯彻落实。

下面，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提几点希望，与大家共勉。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与时俱进推进各项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区实施城乡融合、工业强市、生态立市战略，构建生态XX、人文XX、和谐XX的重要时期。新的机遇、新的挑战和新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及各部门，都要自觉坚持和紧紧依靠区委的领导，思想上、行动上、工作上始终与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做到领会区委意图不偏差，执行区委决策不含糊，自觉维护区委的权威。一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总体工作部署和中心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集众人之志、聚万民之力，搞建设、谋发展，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立足大局，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努力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党的十x大指出了“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确保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落实，全社会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这是对全面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的更高要求。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区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也是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途径。过去，吸引投资者主要靠优惠政策，而今天投资者既看重优惠政策更看重的则是投资环境，特别是法制环境。只有在一个统一、公平、公正的环境下，经济才会良性发展。而法制环境的营造需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才能做到。因此，我们一定要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法行政，努力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法律素质。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是法律法规得以坚持和贯彻的基础条件。被人大任命的同志担负着一个系统、一个方面、一个岗位的领导职务，应当带头学法，掌握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以及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更重要地是要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深刻领会法治的精髓，做到不仅知法、懂法，而且用法、护法，敢于顶住执法过程中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和干扰，增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坚定性。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对所任命人员都要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本次任命由于时间紧，没有履行这一程序，在以后要补上这一课，要把法律知识考试成绩作为衡量干部法律素质高低和任命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要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要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执法的透明度，依法行政，履行职责，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转变政府职能，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加强公共服务，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

三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水平。法、检两院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严格执法，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检察机关独立、公正、高效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坚决纠正个别执法人员执

法不严、执法不公等问题，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道德高尚的司法队伍。本届人大常委会将加大对涉法涉诉案件的监督力度，必要时开展特定问题调查，以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我区得到正确执行。

三、提高认识，摆正位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

“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于为人民谋利益”的要求。《监督法》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如何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和“一府两院”如何依法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又作了明确的规定。作为“一府两院”工作人员，今天接受了区人大常委会的任命，也意味着在今后的工作中，就要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自觉增强人大意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内容。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都来自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行使权力就是通过人大，即人民代表大会实现的。地方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实现形式，“一府两院”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因此，我们要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知识的学习，充分尊重和虚心接受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一府两院”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一是要坚持严格依照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对事关全局，涉及广大人民利益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听取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项报告；对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要事先征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送人大常委会审查备案。二是要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是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意志的体现，对“一府两院”具有刚性约束力，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三是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人大代表履行法定职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办理好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是“一府两院”的法定职责，是实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渠道。要切实加强对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及时、认真、高效地办理，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真正让人大代表满意。四是要认真对待区人大常委会转办的信访案件。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案件，一部分是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申诉，一部分是不服司法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决的申诉、控告。“一府两院”对常委会转办的信访案件，要及时认真办理，做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

(三)自觉参加人大组织的活动。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时，“一府两院”列席人员要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列席常委会会议，虚心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批评、意见、询问和质询，耐心解答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对常委会列入审议议题的事项，“一府两院”要把好材料关，充分准备，如实报告，使常委会能掌握实情，找准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促进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查、评议、执法检查等活动，使常委会能更有效地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的工作。

同志们，我们颁发的任命书，不仅仅是一纸文书，而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会后你们都要各自走马上任了。真诚希望你们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利，切实践行面对国徽的庄严承诺，大胆开拓，奋力进取，创造佳绩；衷心祝愿你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一帆风顺，事业有成，以出色的工作业绩来成就自我、回报人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